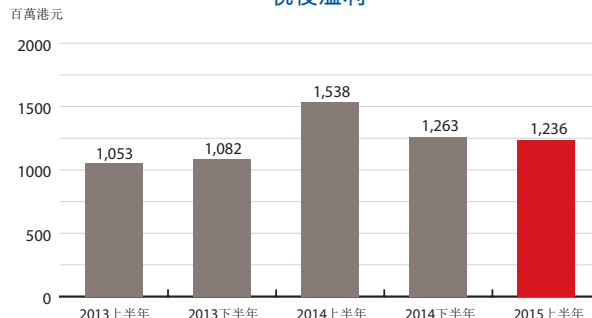


2015 年 中 期 業 績 撮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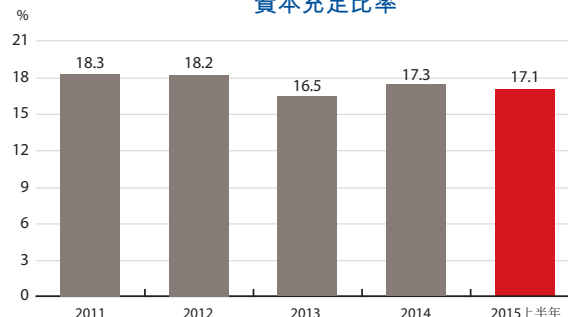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 稅後溢利 12.36 億港元，按年下跌 19.6%，但與去年下半年基本持平
- 經營收入 26.96 億港元，按年下跌 12.6%，主要由於在岸人民幣存放規模減少，存放利率顯著下降，及貸款需求疲弱，導致淨利息收入按年下降 19.3% 至 17.28 億港元。非利息收入按年上升 2.6% 至 9.68 億港元，主要由保險產品和投資產品佣金收入帶動
- 平均資產回報率 0.97%，按年下降 39 點子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2.02%，按年下降 5.1 個百分點
- 總資產比上年末略增 0.49% 至 2,504 億港元
- 客戶存貸款分別為 1,973 億港元及 1,582 億港元，按年同步增長 4%-5%，零售存款對批發存款比例提升約 2 個百分點至 48%
- 資本充足比率 17.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0.8%，遠高於監管要求

稅後溢利



資本充足比率



主要業務

- **公司及跨境業務部**：持續強化香港總部與海外分行的業務協作，加快發展中信集團和中信銀行的公司客戶轉介網絡，逐步改變和提升業務模式，重視提供資本性融資及結構性融資，並將跨境融資業務覆蓋範圍從中國沿海地區擴大到內陸及各自由貿易區。批發貸款總餘額 1,182 億港元，比去年末增長 6.0%，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按年上升 2.7% 至 15.80 億港元。
- **個人及商務銀行部**：繼續投放資源提升電子銀行業務實力，強化銷售及服務管道。以創新的理念增添產品種類，開發新的結構性和固定收益產品及單位信託基金。CITICfirst和私人銀行客戶數目達 23,564 位。零售客戶存款創新高，達 943 億港元，比去年末增長 7.1%，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按年上升 12.4% 至 9.75 億港元。
- **財資及環球市場部**：由於人民幣在岸同業存放餘額減少及息率下降，中央財資管理的利息收入倒退。儘管市況波動，環球市場部經營收入按年僅微跌 3.1% 至 2.88 億港元，交易團隊在利率交易和衍生工具交易表現出色，交易收入按年飆升 117.1% 至 1.52 億港元。銷售收入方面，與人民幣升值掛鉤的結構性產品需求冷卻，業務焦點轉為集中發展外匯交易，為企業理財提供投資產品。

2015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a)	3,365,382	3,724,273
利息支出	4(b)	(1,637,441)	(1,584,344)
淨利息收入		1,727,941	2,139,929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2,243	518,674
費用及佣金支出		(17,521)	(16,43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	494,722	502,235
淨交易收入	6	407,995	414,96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7	—	975
淨對沖收益／(虧損)	8	815	(1,75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9	43,208	7,439
其他經營收入	10	21,334	19,365
經營收入		2,696,015	3,083,151
經營支出	11	(1,276,771)	(1,205,961)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		1,419,244	1,877,190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回撥／(準備)	12	54,459	(2,554)
經營溢利		1,473,703	1,874,636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虧損		(376)	(5)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3,846	(857)
稅前溢利		1,477,173	1,873,774
所得稅	13	(240,884)	(335,715)
期內溢利		1,236,289	1,538,05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236,289	1,538,0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36,289	1,538,0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679	(41,050)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的變動	64,296	141,829
－ 出售時轉至收益表	(41,170)	(6,969)
－ 來自遞延稅項	(3,733)	(32,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3,072	61,6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59,361	1,599,74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259,361	1,599,7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4	10,629,203	20,676,200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15	31,135,790	43,893,840
交易用途資產	16	2,302,544	3,291,332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7	161,512,220	153,872,296
可供出售證券	18	43,903,737	26,513,380
物業及設備	19		
－ 投資物業		186,744	182,898
－ 其他物業及設備		669,283	676,035
可收回稅項	24(a)	2	2,775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4,085	32,115
資產總額		250,353,608	249,140,871
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20	3,597,144	4,129,401
客戶存款	21	197,344,983	188,929,559
交易用途負債	22	1,768,443	2,974,807
已發行存款證	23	7,527,349	14,156,976
本期稅項	24(a)	339,633	162,951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9,123	4,327
其他負債	25	7,552,516	7,777,093
債務資本	26	8,777,990	8,754,408
負債總額		226,927,181	226,889,522
權益			
股本	27(a)	7,566,271	7,566,271
儲備	27(b)	13,549,988	12,374,91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21,116,259	19,941,181
額外權益工具	28	2,310,168	2,310,168
權益總額		23,426,427	22,251,3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0,353,608	249,140,8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差額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港幣千元	法定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附註27(b)) 港幣千元	額外 權益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566,271	-	6,589	100,000	97,554	55	86,890	55,839	149,500	11,878,483	12,374,910	2,310,168	22,251,34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236,289	1,236,289	-	1,236,2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679	-	19,393	-	-	-	23,072	-	23,0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79	-	19,393	-	-	1,236,289	1,259,361	-	1,259,361
來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84,283)	(84,283)	84,283	-
支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票息	-	-	-	-	-	-	-	-	-	-	-	(84,283)	(84,283)
於2015年6月30日	7,566,271	-	6,589	100,000	101,233	55	106,283	55,839	149,500	13,030,489	13,549,988	2,310,168	23,426,427
於2014年1月1日	7,283,341	282,930	6,589	100,000	140,901	55	(4,846)	38,349	149,500	9,179,198	9,892,676	-	17,176,01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38,059	1,538,059	-	1,538,0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1,050)	-	102,734	-	-	-	61,684	-	61,6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050)	-	102,734	-	-	1,538,059	1,599,743	-	1,599,743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	-	-	-	-	-	-	-	-	-	-	2,310,168	2,310,168
於2014年3月3日轉至無面值制度	282,930	(282,930)	-	-	-	-	-	-	-	-	(282,930)	-	-
於2014年6月30日	7,566,271	-	6,589	100,000	99,851	55	97,888	38,349	149,500	10,717,257	11,209,489	2,310,168	21,085,928
於2014年7月1日	7,566,271	-	6,589	100,000	99,851	55	97,888	38,349	149,500	10,717,257	11,209,489	2,310,168	21,085,9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263,086	1,263,086	-	1,263,0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97)	-	(10,998)	-	-	-	(13,295)	-	(13,2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97)	-	(10,998)	-	-	1,263,086	1,249,791	-	1,249,791
來自保留溢利	-	-	-	-	-	-	-	17,490	-	(101,860)	(84,370)	84,370	-
支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票息	-	-	-	-	-	-	-	-	-	-	-	(84,370)	(84,370)
於2014年12月31日	7,566,271	-	6,589	100,000	97,554	55	86,890	55,839	149,500	11,878,483	12,374,910	2,310,168	22,251,3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額	(21,205,356)	8,889,455
已付海外所得稅	(32,196)	(47,475)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1,237,552)	8,841,980
投資業務		
已收權益投資證券股息	4,327	3,870
購入物業及設備	(60,593)	(57,02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56,261)	(53,154)
融資業務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所得款項	—	2,310,168
支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票息	(84,283)	—
支付債務資本利息	(248,081)	(248,095)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332,364)	2,062,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21,626,177)	10,850,89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537,493	43,612,52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11,316	54,463,426

2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為單位)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而成，並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頒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的編製規定，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截至報表日的資產及負債、年度累計收入及支出總額等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些估計存在差異。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由管理層作出顯著的判斷並與201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一致的。

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除了將會於2015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與2014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一致的。這些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詳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中期財務報告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4年基礎上是一致的。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效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收入的稅收計提，是按照適用於預計全年度總收益的稅率計算。

在這中期報告時期，並沒有其他首次生效的修訂準則或詮釋，預計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呈報形式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定期審閱及內部評核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和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本集團確認了以下四大主要呈報分部：

公司及跨境業務包括香港及海外分行的企業銀行業務和中國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公司借貸及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海外分行包括於香港的管理辦公室及於海外營運的分行。中國銀行業務主要包括一間於中國的附屬銀行，以及於香港的中國銀行業務管理辦公室。

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戶口服務、住宅物業按揭、其他消費借貸、信用卡服務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服務及私人銀行。

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包括提供外匯交易服務、資金市場活動、管理投資證券及中央現金管理。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未能直接歸類任何現有呈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總行及企業支出。

就分部報告而言，經營收入的分配是根據內部轉讓價格機制反映資金的利益分配到業務分部上。成本的分配是根據各業務分部的直接成本及合理基準分配經常費用予各業務分部。使用銀行物業產生的市值租金會反映於「其他」業務下的分部間經營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分部間經營支出中。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公司及 跨境業務 港幣千元	個人及 商務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環球市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13,762	635,165	(238,126)	17,140	1,727,941
其他經營收入	253,506	339,387	323,581	8,392	924,86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12,426	–	30,782	–	43,208
經營收入	1,579,694	974,552	116,237	25,532	2,696,015
經營支出	(233,616)	(326,321)	(34,677)	(682,157)	(1,276,771)
分部間的經營收入／(支出)	(127,283)	(192,457)	(47,716)	367,456	–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 經營溢利／(虧損)	1,218,795	455,774	33,844	(289,169)	1,419,244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虧損 回撥／(準備)	76,631	(14,261)	(16,870)	8,959	54,459
經營溢利／(虧損)	1,295,426	441,513	16,974	(280,210)	1,473,703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虧損)／溢利	(40)	(338)	–	2	(37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	3,846	3,846
稅前溢利／(虧損)	1,295,386	441,175	16,974	(276,362)	1,477,173
所得稅	–	–	–	(240,884)	(240,884)
期內溢利／(虧損)	1,295,386	441,175	16,974	(517,246)	1,236,28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8,322	11,349	158	46,863	66,692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分部項目：					
分部資產	132,668,870	40,406,095	95,786,884	(18,508,241)	250,353,608
分部負債	124,848,120	100,329,192	20,562,339	(18,812,470)	226,927,181
期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4,053	21,054	169	35,317	60,593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呈報分部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公司及 跨境業務 港幣千元	個人及 商務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環球市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1,228,187	566,339	325,714	19,689	2,139,929
其他經營收入	309,675	300,528	317,178	8,402	935,78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	—	7,439	—	7,439
經營收入	1,537,862	866,867	650,331	28,091	3,083,151
經營支出	(228,225)	(279,330)	(24,909)	(673,497)	(1,205,961)
分部間的經營收入／(支出)	(109,514)	(172,655)	(51,271)	333,440	—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 經營溢利／(虧損)	1,200,123	414,882	574,151	(311,966)	1,877,190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虧損 回撥／(準備)	12,994	(16,942)	—	1,394	(2,554)
經營溢利／(虧損)	1,213,117	397,940	574,151	(310,572)	1,874,636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虧損	(4)	(1)	—	—	(5)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	—	(857)	(857)
稅前溢利／(虧損)	1,213,113	397,939	574,151	(311,429)	1,873,774
所得稅	—	—	—	(335,715)	(335,715)
期內溢利／(虧損)	1,213,113	397,939	574,151	(647,144)	1,538,05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11,265	11,454	586	44,120	67,425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分部項目：					
分部資產	130,351,057	39,694,486	99,685,253	(20,589,925)	249,140,871
分部負債	126,065,104	94,067,374	27,986,539	(21,229,495)	226,889,522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10,446	29,622	755	49,577	90,400

(3) 分部資料 (續)

(b)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的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及負債入賬的本行及其分行位置予以披露。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稅前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2014年 稅前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2015年 經營收入／ (虧損) 港幣千元	2014年 經營收入／ (虧損) 港幣千元
香港	1,154,892	1,638,923	2,294,400	2,644,197
中國內地	81,387	88,558	141,049	217,482
美國	93,874	23,602	72,315	51,056
新加坡	124,755	106,685	160,275	154,380
其他	22,261	16,012	27,972	16,042
分部間項目	4	(6)	4	(6)
	<u>1,477,173</u>	<u>1,873,774</u>	<u>2,696,015</u>	<u>3,083,151</u>
	2015年 6月30日 總資產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港幣千元	2015年 6月30日 總負債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總負債 港幣千元
香港	231,359,877	227,842,192	208,925,371	206,440,191
中國內地	15,496,290	16,034,172	13,616,128	14,172,138
美國	4,590,159	5,161,545	4,517,950	5,109,847
新加坡	14,237,300	17,643,601	14,069,953	17,415,840
其他	1,730,052	1,745,167	1,705,939	1,723,713
分部間項目	(17,060,070)	(19,285,806)	(15,908,160)	(17,972,207)
	<u>250,353,608</u>	<u>249,140,871</u>	<u>226,927,181</u>	<u>226,889,522</u>

(4)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84,735	14,033
非上市證券	239,331	225,13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及存款	542,280	1,344,518
墊款及其他 (註)	<u>2,499,036</u>	<u>2,140,586</u>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3,365,382</u>	<u>3,724,273</u>

(4)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續）

(b)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其他	1,292,681	1,157,267
已發行存款證	93,128	154,29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0,962
已發行債務資本	251,632	251,819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637,441	1,584,344

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3,721,000元（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362,000元），其中已包括貸款減值虧損折現撥回的利息收入港幣3,410,000元（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988,000元）。

(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票據業務佣金	59,469	74,155
信用卡相關收入	14,336	11,884
一般銀行服務	59,027	45,027
保險	147,617	133,226
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95,774	67,638
貸款、透支及融資費用	135,666	186,426
其他	354	318
	512,243	518,674
費用及佣金支出	(17,521)	(16,439)
	494,722	502,235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的金額），屬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9,471	272,465
— 費用及佣金支出	(7,838)	(6,160)
	201,633	266,305

(6) 淨交易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買賣外幣收益減虧損	614,971	258,080
買賣交易用途證券收益減虧損	2,291	138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減虧損	(311,541)	107,281
交易活動淨利息收入		
— 上市	435	—
— 非上市	101,839	49,464
	<u>407,995</u>	<u>414,963</u>

(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淨收益	—	769
利息收入		
— 非上市	—	206
	<u>—</u>	<u>975</u>

(8) 淨對沖收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對沖淨收益／(虧損)	815	(1,755)

(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由儲備轉撥的淨重估收益	41,170	6,969
本期產生的淨收益	2,038	470
	<u>43,208</u>	<u>7,439</u>

(10)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 上市	227	70
— 非上市	4,100	3,8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港幣143,000元 (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59,000元)	3,742	3,435
其他	13,265	12,060
	<u>21,334</u>	<u>19,365</u>

(11) 經營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720,646	740,155
	退休金成本	41,022	37,565
		<u>761,668</u>	<u>777,720</u>
(b)	折舊		
	物業及設備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	10,227	14,618
	— 其他資產	56,465	52,807
		<u>66,692</u>	<u>67,425</u>
(c)	其他經營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 (不包括折舊) (附註)		
	— 物業租金	129,206	121,659
	— 其他	78,918	71,819
	核數師酬金	5,227	3,829
	廣告費	23,509	19,270
	通訊費、印刷及文儀用品	45,308	41,8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383	14,076
	其他	155,860	88,290
		<u>448,411</u>	<u>360,816</u>
	經營支出總額	<u>1,276,771</u>	<u>1,205,961</u>

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經營支出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應付租賃支出，分別為設備租賃支出港幣704,000元（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688,000元）及其他資產租賃支出（包括物業租金）港幣123,280,000元（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15,665,000元）。

(12)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減值虧損回撥／(準備)		
	— 貸款及墊款	71,329	(3,393)
	— 其他賬項	(16,870)	839
		<u>54,459</u>	<u>(2,554)</u>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虧損回撥／(準備)		
	— 個別評估	(56,043)	(16,021)
	— 綜合評估	110,502	13,467
		<u>54,459</u>	<u>(2,554)</u>
	其中：		
	— 提撥	(219,967)	(150,612)
	— 回撥	257,139	128,792
	— 收回金額	17,287	19,266
		<u>54,459</u>	<u>(2,554)</u>

(13)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準備	179,131	264,553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期內準備	25,915	58,606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補提	6,701	8,498
	32,616	67,10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附註24(b))	29,137	4,058
	240,884	335,715

香港利得稅稅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計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的適當現行稅率提撥準備。

(14)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現金	229,742	259,296
在中央銀行的結存	1,431,970	1,694,313
在銀行的結存	5,447,903	7,260,074
在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519,588	11,462,517
	10,629,203	20,676,200

(15)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銀行的存款	26,193,509	37,451,365
在銀行的墊款	4,942,281	6,442,475
	31,135,790	43,893,840
到期日:		
— 1個月內	15,640,833	22,533,026
— 1個月至1年內	15,494,957	21,360,814
	31,135,790	43,893,840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中並無減值墊款，亦無就該等墊款提撥作個別減值準備。

(16) 交易用途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交易用途證券－債務證券	100,608	8,348
交易用途證券－投資基金	1,928	2,204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附註33及34(b))	2,200,008	3,280,780
	2,302,544	3,291,332
以上項目的發行機構如下：		
政府機關	35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8,348
企業	102,180	2,204
	102,536	10,552
按上市地點分析：		
於香港上市	42,877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714	8,348
非上市	40,945	2,204
	102,536	10,552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減值準備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8,163,587	150,720,146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87,493)	(163,880)
－ 綜合評估	(252,683)	(373,664)
	157,823,411	150,182,602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3,706,448	3,690,462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7,639)	(768)
	3,688,809	3,689,694
	161,512,220	153,872,296
客戶貸款及墊款其中包括：		
貿易票據	8,341,207	9,287,362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714)	—
－ 綜合評估	(1,457)	(2,181)
	8,339,036	9,285,181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續）

(b)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下按經濟行業進行的分析是根據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及定義作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有抵押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百分率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有抵押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百分率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8,170,592	52	5,594,282	40
— 物業投資	18,383,464	73	17,016,206	82
— 金融企業	7,719,006	38	8,429,777	46
— 股票經紀	7,352,396	31	771,179	51
— 批發及零售業	16,693,320	80	16,727,330	85
— 製造業	8,280,970	40	7,167,172	4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060,812	37	2,163,895	40
— 娛樂活動	266,064	81	273,556	81
— 資訊科技	9,262	100	15,202	100
— 其他	5,506,549	65	4,663,393	8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發展商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0,057	100	10,756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1,591,149	100	11,296,562	100
— 信用卡墊款	366,055	—	357,418	—
— 其他	7,918,849	86	6,830,531	85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94,328,545	66	81,317,259	74
貿易融資	14,277,269	18	15,691,063	1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49,557,773	36	53,711,824	3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8,163,587	53	150,720,146	55

(c)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1,433	711,638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87,493)	(163,880)
	683,940	547,758
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率	0.49%	0.47%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根據個別具有減值的客觀證據，以作個別減值評估的貸款。

經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已計算本集團就這些貸款及墊款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港幣472,418,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472,737,000元）。這些抵押品主要由住宅或商業物業按揭權益和在本集團的現金存款組成。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並按個別貸款用途分類的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	964	44,759
批發及零售業	32,265	58,710	139,88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9,075	77,971	318,201
	41,340	137,645	502,845
	2014年12月31日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	1,128	11,601
批發及零售業	743	56,097	3,048
貿易融資	61,715	169,997	150,86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92,561	6,206	412,503
	155,019	233,428	578,017

(18) 可供出售證券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0,400,938	4,104,439
債務證券	19,196,135	14,217,767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4,220,717	8,106,952
權益證券	85,947	84,222
	43,903,737	26,513,380
以上項目的發行機構如下：		
政府機關	14,408,923	8,239,84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142,823	9,615,782
企業	10,351,991	8,595,459
公共機構	—	62,292
	43,903,737	26,513,380
按上市地點分析：		
於香港上市	4,151,226	2,385,54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156,603	1,214,469
非上市	35,595,908	22,913,366
	43,903,737	26,513,380
個別減值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	99,022	96,761

(19)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182,898	632,009	1,224,783	2,039,690
增加	—	—	60,593	60,593
出售	—	—	(7,038)	(7,038)
重估盈餘	3,846	—	—	3,846
匯兌調整	—	—	(725)	(725)
於2015年6月30日	186,744	632,009	1,277,613	2,096,366
上述資產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614,412	1,277,613	1,892,025
估值				
— 1985年	—	17,597	—	17,597
— 2015年	186,744	—	—	186,744
	186,744	632,009	1,277,613	2,096,366
於2014年1月1日	180,056	632,009	1,158,739	1,970,804
增加	—	—	90,400	90,400
出售	—	—	(20,595)	(20,595)
重估盈餘	2,842	—	—	2,842
匯兌調整	—	—	(3,761)	(3,761)
於2014年12月31日	182,898	632,009	1,224,783	2,039,690
上述資產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614,412	1,224,783	1,839,195
估值				
— 1985年	—	17,597	—	17,597
— 2014年	182,898	—	—	182,898
	182,898	632,009	1,224,783	2,039,69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292,090	888,667	1,180,757
期內折舊	—	6,810	59,882	66,692
因出售而回撥	—	—	(6,657)	(6,657)
匯兌調整	—	—	(453)	(453)
於2015年6月30日	—	298,900	941,439	1,240,339
於2014年1月1日	—	278,471	792,653	1,071,124
年度折舊	—	13,619	119,009	132,628
因出售而回撥	—	—	(20,136)	(20,136)
匯兌調整	—	—	(2,859)	(2,859)
於2014年12月31日	—	292,090	888,667	1,180,75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	186,744	333,109	336,174	856,027
於2014年12月31日	182,898	339,919	336,116	858,933

(19) 物業及設備（續）

投資物業重估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參照由獨立測量師行提供的物業估值報告重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估值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本集團重估盈餘為港幣3,846,000元（2014年12月31日：錄得重估盈餘為港幣2,842,000元），並已計入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收益表中。

(2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的存款及結存	3,597,144	4,129,401

(21) 客戶存款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活期及往來賬戶存款	20,223,884	17,921,958
儲蓄存款	34,039,815	31,157,185
定期、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143,081,284	139,850,416
	197,344,983	188,929,559

(22) 交易用途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附註33及34(b)）	1,768,443	2,974,807

(23) 已發行存款證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交易用途	7,527,349	14,156,976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期內／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179,131	495,234
已付暫繳利得稅	—	(372,760)
	179,131	122,474
與以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準備結餘	122,474	—
	301,605	122,474
海外稅項準備	38,026	37,702
	339,631	160,176
其中：		
可收回稅項	(2)	(2,775)
本期稅項	339,633	162,951
	339,631	160,176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合及於本期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 免稅額超過 有關折舊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 估調整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證券 重估調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2015年1月1日	34,263	(63,045)	1,621	18,271	(18,898)	(27,788)
綜合收益表內撇銷／ （回撥）（附註13）	(839)	23,963	—	—	6,013	29,137
於儲備內支出	—	—	—	3,733	—	3,733
匯兌及其他調整	(37)	13	—	—	(20)	(44)
於2015年6月30日	33,387	(39,069)	1,621	22,004	(12,905)	5,038
於2014年1月1日	34,013	(44,897)	1,579	(2,823)	(18,366)	(30,494)
綜合收益表內撇銷／（回撥）	373	(18,148)	42	—	(621)	(18,354)
於儲備內支出	—	—	—	21,094	—	21,094
匯兌及其他調整	(123)	—	—	—	89	(34)
於2014年12月31日	34,263	(63,045)	1,621	18,271	(18,898)	(27,788)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4,085)	(32,115)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19,123	4,327
	<u>5,038</u>	<u>(27,788)</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可能沒有適用於有關稅務機關的應課稅溢利以彌補有關虧損，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630,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653,000元)。根據現時稅務條例，這些稅項虧損沒有到期日。

(25) 其他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項	<u>7,552,516</u>	<u>7,777,093</u>

(26) 債務資本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年息率為6.875%，面值500,000,000美元的後償票據*	4,143,663	4,150,696
年息率為3.875%，面值300,000,000美元的後償票據**	2,307,183	2,291,268
年息率為6.000%，面值300,000,000美元的後償票據***	2,327,144	2,312,444
	<u>8,777,990</u>	<u>8,754,408</u>

* 2010年6月24日，本行根據於2007年12月推出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及於2010年6月發出的發售通函，發行年息率為6.875%及面值5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3,888,900,000元)的後償票據。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將於2020年6月24日到期。

** 2012年9月27日，本行根據以上的中期票據計劃及於2012年8月發出的發售通函，發行面值3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2,326,100,000元)的後償票據，發行固定年息率為3.875%，每半年派息至2017年9月28日止，若本行其後沒有提早贖回票據，則其固定年息率為當時美國5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加3.250%年利率。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將於2022年9月28日到期。

*** 2013年11月7日，本行根據以上的中期票據計劃及於2013年10月發出的發售通函，發行面值3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2,325,800,000元)的後償票據，該後償票據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二級資本要求。後償票據的票面年利率定於6.000%，每半年派息至2019年5月7日止，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據的票面利率將根據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加4.718%年利率重新釐訂。這些票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將於2024年5月7日到期。

(27)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普通股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數目	港幣千元	股本數目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7,283,341,176	7,566,271	7,283,341,176	7,283,341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	—	282,930
於6月30日／於12月31日	7,283,341,176	7,566,271	7,283,341,176	7,566,271

於2014年12月31日，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作為法定股本獲發行。然而，「法定股本」和「每股面值」的概念已在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被取締。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中列出的過渡性條文，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的一部份，股份溢價賬於2014年3月3日的任何貸方結餘均會成為本行股本的一部份。這些變動不會對已發行股本的數量或任何股份的權益產生影響。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行的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均有同等地位享有於本行的剩餘資產。

(ii) 期內發行的股份

於2015年6月30日期內，本行並沒有再發行股本。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於2014年3月3日前，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前任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所管轄。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中列出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於2014年3月3日的任何貸方結餘均會成為本行股本(附註27(a))的一部份。自2014年3月3日起，公司股本的使用受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管轄。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不可分派予股東。

(i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是從保留溢利轉出一部份來設立，並且可分派予股東。

(iv) 匯兌差額儲備

匯兌差額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是不可分派予股東，因為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97(2)條的定義，這些儲備不屬於已實現溢利。

(v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淨公允價值變動。

(27) 資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v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規定，本行的全資國內附屬子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國）」）需要從其每年的稅後溢利中轉撥10%作為不能分派予股東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達至法定股本50%的水平。

(viii) 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銀行法規，中信銀行國際（中國）需設立一個法定一般儲備，透過從當年度的利潤分配，直接轉撥提取風險資產在結算日的總賬面值的1%作為一般準備，以彌補未被發現的潛在損失。法定一般準備是組成本集團權益的其中一部份。

(ix) 保留溢利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經確認減值損失的將會或可能產生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保留溢利內劃定。於2015年6月30日，保留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並屬可派發予本行股東的金額為港幣2,450,769,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172,126,000元），但於派發前本行須諮詢金管局。

(28) 額外權益工具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面值300,000,000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2,310,168	2,310,168

* 根據於2007年12月發行的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和於2014年4月頒佈的新發售通函，本行於2014年4月22日發行面值3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2,313,470,000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19年4月22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7.2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5年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的每年利率5.627%重新釐訂。

根據條款及條件，額外一級資本賦予接收本金的非累計分派的權利（受已確定的非可行性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發行日期的適用分派率，及於每年的4月22日和10月22日，每半年派息一次。本行可以自行決定，選擇取消分派付款或贖回額外一級資本，但需得到金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截至2015年6月30日分派付款為10,875,000美元（等值港幣84,283,000元）（2014年12月31日：10,875,000美元（等值港幣84,370,000元））。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9,439,412	6,113,957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原於3個月內到期）	20,811,492	39,377,765
國庫券及持有的存款證（原於3個月內到期）：		
— 可供出售證券	10,660,412	8,971,704
	40,911,316	54,463,426

(30) 到期日分析

以下到期日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準。

由於交易用途資產組合可能在到期前出售，而客戶存款則可能已到期但沒有提取的情況下，因此，合約到期日並不代表預計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的日期。

	2015年6月30日							無註明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0,629,203	9,439,412	-	-	-	-	-	1,189,791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31,135,790	-	15,640,833	8,864,179	6,630,778	-	-	-
交易用途資產	2,302,544	2,200,008	-	38,829	189	61,590	-	1,928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61,512,220	6,115,732	22,389,195	24,333,566	44,492,788	39,536,842	19,929,682	4,714,415
可供出售證券	43,903,737	-	2,968,757	8,975,669	14,105,737	15,583,548	2,184,078	85,948
可收回稅項	2	-	-	-	2	-	-	-
無註明日期資產	870,112	-	-	-	-	-	-	870,112
資產總額	250,353,608	17,755,152	40,998,785	42,212,243	65,229,494	55,181,980	22,113,760	6,862,19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3,597,144	824,344	2,632,794	66,604	73,402	-	-	-
客戶存款	197,344,983	54,263,700	75,157,160	47,357,491	19,599,562	967,070	-	-
交易用途負債	1,768,443	1,768,443	-	-	-	-	-	-
已發行存款證	7,527,349	-	410,845	2,765,337	1,858,709	2,492,458	-	-
本期稅項	339,633	-	-	-	339,633	-	-	-
其他負債	7,552,516	-	-	-	-	-	-	7,552,516
債務資本	8,777,990	-	-	-	-	8,777,990	-	-
無註明日期負債	19,123	-	-	-	-	-	-	19,123
負債總額	226,927,181	56,856,487	78,200,799	50,189,432	21,871,306	12,237,518	-	7,571,639
資產－負債差距		(39,101,335)	(37,202,014)	(7,977,189)	43,358,188	42,944,462	22,113,760	
	2014年12月31日							無註明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0,676,200	19,518,657	-	-	-	-	-	1,157,543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43,893,840	-	22,533,026	15,597,146	5,763,668	-	-	-
交易用途資產	3,291,332	3,280,780	-	-	-	8,348	-	2,204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53,872,296	6,017,897	19,324,567	16,249,567	45,876,028	42,282,806	19,933,040	4,188,391
可供出售證券	26,513,380	-	1,839,021	6,987,625	3,831,146	12,493,724	1,277,642	84,222
可收回稅項	2,775	-	-	-	2,775	-	-	-
無註明日期資產	891,048	-	-	-	-	-	-	891,048
資產總額	249,140,871	28,817,334	43,696,614	38,834,338	55,473,617	54,784,878	21,210,682	6,323,40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4,129,401	1,381,394	595,819	2,152,188	-	-	-	-
客戶存款	188,929,559	49,079,142	65,420,892	49,636,226	22,449,123	2,344,176	-	-
交易用途負債	2,974,807	2,974,807	-	-	-	-	-	-
已發行存款證	14,156,976	-	629,282	3,761,041	6,861,723	2,904,930	-	-
本期稅項	162,951	-	-	-	162,951	-	-	-
其他負債	7,777,093	-	-	-	-	-	-	7,777,093
債務資本	8,754,408	-	-	-	-	4,603,713	4,150,695	-
無註明日期負債	4,327	-	-	-	-	-	-	4,327
負債總額	226,889,522	53,435,343	66,645,993	55,549,455	29,473,797	9,852,819	4,150,695	7,781,420
資產－負債差距		(24,618,009)	(22,949,379)	(16,715,117)	25,999,820	44,932,059	17,059,987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集團公司交易

期內，本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其中特別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參與銀團貸款、往來銀行交易和外匯交易。這些交易的合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並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交易方及客戶的條款相同。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期內／年度內，關聯方交易的數額及於結算日的結欠如下：

	中間控股母公司 (附註(i))		直接控股母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附註(ii))		關聯公司 (附註(iii))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重述)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重述)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重述) 2014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8,872	500,749	-	-	3,680	4,616	13,975	1,709	46,937	41,641
利息支出	(19,229)	(1,300)	(4,033)	(2,938)	(34,180)	(18,949)	(7,933)	(7,897)	(12,004)	(1,112)
其他經營收入	-	9	-	134	-	-	29,448	19,637	-	-
經營支出	(551)	(202)	(4,444)	-	(2,222)	(2,202)	-	(1,732)	(1)	(2)
淨交易收益／(虧損)	(106,656)	(74,151)	-	-	(1,139)	11,355	7,070	2,592	(134,511)	151,215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222,280	220,715	-	-	-	-	233,158	230,823	-	-
衍生金融工具	5,048	49,311	-	-	476	189	-	-	162,766	175,384
其他應收賬項	11,676	42,413	-	-	2,077	4,740	2,576	2,550	20,871	25,39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5,054	5,578	-	-	44	815	-	-	23,775	169,777
其他應付賬項	220	11,924	7,630	3,603	31,219	19,919	835	819	2,323	3,416
貸款活動：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7,820,127	16,238,902	-	-	325,412	426,075	1,030,618	677,632	1,312,403	753,949
期內／年度平均金額	8,260,007	20,532,090	-	-	360,296	380,752	1,296,888	410,947	1,043,928	311,507
接受存款：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12,063,972	3,575,064	2,214,879	2,232,715	5,263,898	2,711,566	7,762,766	3,758,123	1,197,522	1,341,765
期內／年度平均金額	7,649,517	3,270,537	2,222,624	878,986	4,398,832	2,383,581	6,015,417	3,122,858	1,298,156	1,184,057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承兌匯票、擔保及信用證										
－應付合約金額	(441,867)	(147,328)	-	-	(18,425)	(56,293)	-	-	-	-
租賃承擔	-	-	-	-	5,158	6,892	-	-	-	-
其他承擔	-	-	-	-	739,263	341,352	420,567	357,450	-	-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金額	5,081,931	7,177,716	-	-	1,633,214	1,623,793	-	-	9,247,641	11,573,592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集團公司交易（續）

並無就上述關聯方貸款及存款作出減值準備。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某些關聯方已由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重組為中間控股母公司。相對比較數字亦已有相應重述。
- (i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包括屬於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iii) 關聯公司是指對直接控股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一位股東，及與中間控股母公司擁有相同董事的公司。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付予本集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金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930	39,939
離職後福利	1,683	1,545
	<u>47,613</u>	<u>41,484</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11(a)）。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內部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和他們的近親及由他們控制或受他們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信貸融資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並與身份類似人士或與其他僱員（如適用）進行可比較交易的條款大致相同。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u>21,477</u>	<u>20,311</u>
於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7,971</u>	<u>21,477</u>
期內／年內最高結欠總額	<u>22,216</u>	<u>40,381</u>

本集團沒有就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結欠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也沒有就主要管理人員和他們的近親於期末的結欠額提撥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

(32)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層級計算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公允價值根據下列公允價值層級釐定：

於201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6月30日 公允價值 (總額) 港幣千元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港幣千元	其他主要 可觀察的數據 (第2級) 港幣千元	主要而 非可觀察的數據 (第3級)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債務證券	100,608	100,608	—
— 投資基金	1,928	—	1,928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2,200,008	21,195	—
	2,302,544	121,803	1,928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的存款證	10,400,938	608,633	—
— 國庫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4,220,717	14,220,717	—
— 債務證券	19,196,135	18,299,483	4,000
— 權益證券	85,947	62,420	23,527
	43,903,737	33,191,253	27,527
	46,206,281	33,313,056	29,455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1,768,443	1,087	—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總額) 港幣千元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港幣千元	其他主要 可觀察的數據 (第2級) 港幣千元	主要而 非可觀察的數據 (第3級)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債務證券	8,348	8,348	—
— 投資基金	2,204	—	2,204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3,280,780	13,442	—
	3,291,332	21,790	2,204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的存款證	4,104,439	203,432	—
— 國庫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8,106,952	8,106,952	—
— 債務證券	14,217,767	12,683,088	4,000
— 權益證券	84,222	60,650	23,572
	26,513,380	21,054,122	27,572
	29,804,712	21,075,912	29,776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974,807	1,375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期間，公允價值層級第1級和第2級之間並沒有重大的金融工具的轉移。

(32)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公允價值的釐定

本集團以下列的層級計算公允價值以反映可觀察的數據對量度公允價值的重要性：

第1級－參考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根據可觀察的數據之估值模式。輸入的數據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此層級估值的工具，包括金融工具：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就相同或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3級－根據重要而非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式。其估值模式包括一個或多個重要的輸入數據是非可觀察的數據。此層級估值的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於活躍市場上進行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以釐定其公允價值。而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則採用估值模式。估值模式包括淨現值和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和其他估價模型。用於估值模式的假設和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和其他變數用以估計折現率，債券價格和外匯匯率。

本集團就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最常見的估值方法如利率和貨幣掉期，這是可靠性高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不需要管理層耗時判斷與估計。觀察價格和模型的輸入數據通常可見於市場內上市的債券及股份證券，外匯買賣的衍生工具和簡單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然而，可否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和輸入數據取決於不同的產品和市場，並會因金融市場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某些金融工具的估價模式需要一個或多個非可觀察的主要輸入數據，這些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投資，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一些沒有活躍市場的證券。該等需利用主要而非可觀察的數據的估值模式，需要管理層深入判斷或估計始能揀選適當的估值模式，並為估值的金融工具決定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交易對手違約和還款的或然率，以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等。

(iii) 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模式	主要而非可觀察的數據	非可觀察的數據的 公允價值計量之敏感度
投資基金	經紀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證券	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預計現金流及 估計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顯著上升 引致較低的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	(註)	(註)	不適用

註：

於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證券一般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且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由於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允價值的估算是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業績，及股息貼現或其他因素的分析。因此，要列報主要而非可觀察的數據是並不實際的。

(32)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續）

下表顯示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變動情況：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總額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權益證券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04	4,000	23,572	29,776
賣出	(156)	-	-	(156)
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買賣外幣收益減虧損	-	-	(45)	(45)
— 買賣交易用途證券收益減虧損	(120)	-	-	(120)
於2015年6月30日	1,928	4,000	23,527	29,455
於結算日仍持有的資產於年內於 損益表內確認的損益總額：				
— 買賣外幣收益減虧損	-	-	(45)	(45)
— 買賣交易用途證券收益減虧損	(120)	-	-	(120)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允價值 的證券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總額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權益證券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675	50,277	4,000	23,647	80,599
賣出	(568)	-	-	-	(568)
結算	-	(51,137)	-	-	(51,137)
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買賣外幣收益減虧損	-	-	-	(75)	(75)
— 買賣交易用途證券收益減虧損	97	-	-	-	9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860	-	-	860
於2014年12月31日	2,204	-	4,000	23,572	29,776
於結算日仍持有的資產於年內於損益表內 確認的損益總額：					
— 買賣外幣收益減虧損	-	-	-	(75)	(75)
— 買賣交易用途證券收益減虧損	97	-	-	-	9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860	-	-	860

(32)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v) 由重要而非可觀察的假設改變為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影響

第3層級的金融工具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中包含假設，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下表顯示出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敏感度因轉用至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正、負10%的並行變動。

2015年6月30日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投資基金	193	(193)	—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	—	400
— 權益證券	—	—	(400)
	2,353	(2,353)	
2014年12月31日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投資基金	220	(220)	—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	—	400
— 權益證券	—	—	(400)
	2,357	(2,357)	

雖然本集團相信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是適當的，但不同的方式或假設可能導致不同的公允價值計量。

(b) 以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價值列賬，或以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差別不大的賬面值列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

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公允價值主要按照市場利率定價，並於1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已經考慮有關市場利率及按照接近市場利率的浮動利率定價，並經常於3個月內重新定價，故相等於其賬面值。

交易用途資產、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除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在財務報表內以公允價值列賬。

(32)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以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ii) 金融負債

除下述者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呈列或按照與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不大的賬面值入賬：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証－非交易用途	7,527,349	7,564,545	—	7,564,545	—
債務資本	8,777,990	9,192,298	9,192,298	—	—
	<u>16,305,339</u>	<u>16,756,843</u>	<u>9,192,298</u>	<u>7,564,545</u>	<u>—</u>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証－非交易用途	14,156,976	14,189,910	—	14,189,910	—
債務資本	8,754,408	9,062,529	9,062,529	—	—
	<u>22,911,384</u>	<u>23,252,439</u>	<u>9,062,529</u>	<u>14,189,910</u>	<u>—</u>

(33) 抵銷金融工具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與其他交易方訂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假如發生違約，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將以按淨額基準結算。除此以外，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是按總額結算，及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抵銷。本集團披露信息是為了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淨額結算協議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其中包括抵銷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關權利。

	2015年6月30日			
	在財務狀況表內 匯報的金融工具 淨額 港幣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內沒有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持有現金抵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	<u>2,200,008</u>	<u>(895,892)</u>	<u>(93,567)</u>	<u>1,210,549</u>
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附註22）	<u>1,768,443</u>	<u>(895,892)</u>	<u>—</u>	<u>872,551</u>

(33) 抵銷金融工具 (續)

	在財務狀況表內 匯報的金融工具 淨額 港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淨額 港幣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內沒有抵銷的相關數額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持有現金抵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6)	3,280,780	(1,256,523)	(42,880)	1,981,377
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附註22)	2,974,807	(1,256,523)	—	1,718,284

(34) 衍生工具

(a)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以下是本集團各種主要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概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為對沖持有 港幣千元	其他 (包括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為對沖持有 港幣千元	其他 (包括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匯率衍生工具						
遠期交易	－	94,384,696	94,384,696	－	139,047,500	139,047,500
掉期交易	－	173,767,578	173,767,578	－	178,135,526	178,135,526
買入期權	－	23,534,818	23,534,818	－	38,197,706	38,197,706
賣出期權	－	20,497,001	20,497,001	－	34,182,827	34,182,827
利率衍生工具						
遠期交易	－	－	－	－	38,771	38,771
掉期交易	12,844,097	28,781,356	41,625,453	10,304,627	42,181,334	52,485,961
買入期權	－	－	－	－	－	－
賣出期權	－	77,521	77,521	－	77,541	77,541
	12,844,097	341,042,970	353,887,067	10,304,627	431,861,205	442,165,832

交易包括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自營買賣倉盤、由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或從事莊家活動而產生的倉盤，以及為對沖其他交易元素而持有的倉盤。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資產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負債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資產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負債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利率衍生工具	323,710	32,415	240,623	322,251	52,102	306,374
匯率衍生工具	1,876,298	1,736,028	3,774,386	2,958,529	2,922,705	6,651,175
	2,200,008	1,768,443	4,015,009	3,280,780	2,974,807	6,957,549
	(附註16)	(附註22)		(附註16)	(附註22)	

(34) 衍生工具 (續)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續)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指按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有關資本充足的要求，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及到期的情況下計算。或有負債及承擔的風險加權由0%至150%不等 (2014年：0%至150%)，而匯率、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則由0%至150%不等 (2014年：0%至150%)。

本集團沒有在期內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上述數額是以總額列示。

(c)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下是本集團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允價值概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港幣千元
利率合約	307,934	21,832	301,925	37,532

公允價值對沖主要包括用作保障若干固定利率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的利率掉期。

(d) 衍生工具的餘下年期

下表提供本集團根據有關到期類別 (按於結算日的餘下結算期間計算) 劃分的衍生工具名義金額分析：

	2015年6月30日 餘下年期的名義金額			
	總額 港幣千元	1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1年以上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利率衍生工具	41,702,974	24,355,971	16,070,637	1,276,366
匯率衍生工具	312,184,093	264,546,314	47,637,779	—
	353,887,067	288,902,285	63,708,416	1,276,366

	2014年12月31日 餘下年期的名義金額			
	總額 港幣千元	1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1年以上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利率衍生工具	52,602,273	30,383,764	18,341,458	3,877,051
匯率衍生工具	389,563,559	289,581,827	99,981,732	—
	442,165,832	319,965,591	118,323,190	3,877,051

(35) 可出售及回購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若干銀行或金融機構訂立了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回購協議 (「該協議」)，該協議訂明回購證券的約定日期和價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該協議收到的代價已計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中。而本集團並無持有已轉移但仍持續參與的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根據該協議，相關證券的法定持有權於期限內不可轉移到對方銀行。但是，本集團於期限內不可出售或抵押相關證券，除非雙方同意有關安排。因此，這些相關證券並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但發生違約時可按對方銀行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索取賠償。

(35) 可出售及回購資產（續）

不符合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和相關的金融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計入可供出售證券	550,663	313,979
已計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522,238	288,900

(36) 或有資產、負債及承擔

(a) 提供信貸的或有負債及承擔

以下是每類主要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概要：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4,937,503	4,583,293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580,766	681,837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021,643	2,046,934
其他承擔：		
— 銀行可無條件取消或在借款人的信貸狀況轉壞時可自動取消	80,492,281	84,205,202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下	524,163	1,395,605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	1,043,390	1,476,055
	89,599,746	94,388,926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921,456	3,466,453

或有負債及承擔是與信貸相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和提供信貸的擔保及承擔。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額涉及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金額是指在合約全數提取後發生客戶拖欠而需承擔風險的金額。由於融資額可能在到期時仍未動用，故合約金額並非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加權由0%至150%（2014年12月31日：0%至150%）不等。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因購入物業及設備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175,071	51,209

(c)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有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涉及任何可能對其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法律行動。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為單位)

(A) 財務狀況摘要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163,587	150,720,146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340,176	537,544
資產總額	205,353,608	249,140,871
客戶存款總額	204,872,332	203,086,53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21,116,259	19,941,181
<u>財務比率</u>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0.8%	10.5%
一級資本比率	12.1%	11.8%
總資本比率	17.1%	17.3%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62.1%	N/A
期內／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59.1%)	N/A	64.9%
貸存比率	77.2%	74.2%
貸款對資產總值比率	63.2%	60.5%
成本對收入比率(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39.1%)	47.4%	40.9%
資產回報率(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36%)	0.97%	1.19%
本行股東平均權益回報率(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7.09%)	12.02%	14.86%

* 根據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要求，銀行要披露由201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流動資產維持比率(「LMR」)的平均值。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銀行(流動性)規則》所訂，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計算基於本報告所述期間的每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亦涵蓋了本行及本行主要附屬公司綜合基礎計算。

根據銀行(流動性)規則下，流動性維持比率於2015年6月30日並不能直接比對以往2015年1月1日以前所披露有關的平均流動比率。因此，比較數據不適用於當前披露的首年。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B) 資本充足

(i) 資本基礎

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定。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的規定，按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合併基準計算。本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及儲備		
直接發行合資格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資本工具及相關股份溢價	7,566,271	7,566,271
保留溢利	13,030,349	11,895,973
披露儲備	519,500	478,938
扣法定減項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1,116,120	19,941,18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法定減項		
遞延稅項資產減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7,788
因承擔按公允價值釐定的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的損益	(278,236)	(255,928)
因按公允價值重估持有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的累計溢利（自用及投資物業）	112,128	108,282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450,769	2,172,126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證券估值調整	3,507	5,53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法定減項總額	2,288,168	2,057,80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8,827,952	17,883,378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2,313,467	2,313,467
一級資本	21,141,419	20,196,845
二級資本：工具及儲備		
合資格二級資本及相關股份溢價	6,658,375	7,277,935
因按公平價值重估持有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的溢利的重估儲備	50,458	48,727
包括於二級資本一般銀行風險綜合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013,981	1,942,736
扣除減項前的二級資本	8,722,814	9,269,398
二級資本：法定減項	—	—
二級資本法定減項總額	8,722,814	9,269,398
資本總額（資本總額=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29,864,233	29,466,24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B) 資本充足（續）

(ii) 風險加權數額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 信貸風險	161,611,535	156,635,831
— 市場風險	3,749,663	4,913,000
— 營運風險	9,558,825	9,042,513
	174,920,023	170,591,344

(iii)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0.8%	10.5%
— 一級資本比率	12.1%	11.8%
— 總資本比率	17.1%	17.3%

(iv) 資本工具

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及二級資本工具總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7,283,341,176股	7,566,271	7,566,271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面值300,000,000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2,310,168	2,310,168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二級資本工具		
本行發行：		
於2020年到期後償票據（賬面值：5億美元）	4,143,663	4,150,696
於2022年到期後償票據（賬面值：3億美元）	2,307,183	2,291,268
於2024年到期後償票據（賬面值：3億美元）	2,327,144	2,312,444
	8,777,990	8,754,40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B) 資本充足 (續)

(v) 補充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本集團將在本行網站www.cncbinternational.com內增設「監管資本披露」一節，披露一切關於監管資本工具，以及就本集團已公佈之財務報表而作出之對賬資料。「監管資本披露」部份將會包括：

- 本集團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採用金管局要求的標準模板披露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法定減項。
- 採用金管局要求的標準模板披露本集團就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作出的全部對賬。

(vi)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所有財務資料均以就會計而言的綜合基礎編製。綜合基礎就會計而言與就監管而言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包括本行及本行所有附屬公司，而後者則只包括本行及本行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金管局已批准本行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28(2)(a)條，就下列附屬公司以單一綜合基礎計算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取代按單一基礎計算：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015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恒康香港有限公司	按揭融資	1,397	1,372

另一方面，本行須根據《銀行業 (資本) 條例》第3C(1)條，就下列附屬公司以綜合基礎計算其總資本：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015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啟福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35,430	12,761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 有限公司	銀行	15,278,498	1,814,036
中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149,647	115,279
CKWB-SN Limited	發行結構票據和投資	—	—
CKWH-UT2 Limited	發行後償票據	—	—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消費借貸	6,216,669	584,769
嘉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沒有業務	3,944	3,944
嘉華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4,853	3,473
恒康香港有限公司	按揭融資	1,397	1,372

從事代理人服務的附屬公司均由自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 (資本) 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部份，本行以綜合基礎計算其總資本時並不包括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015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華人銀行 (代理人) 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4	4
嘉華銀行 (代理) 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2,404	141
Security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服務	—	—
中華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沒有業務	10	1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B) 資本充足（續）

(vi) 綜合基礎（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卻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括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C) 槓桿比率

根據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要求，本行披露下列資料：(i)對賬摘要比較表及(ii)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槓桿比率的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規定按本行及本行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基礎計算。

(i) 對賬摘要比較表

	槓桿比率框架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50,353,608	249,140,87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授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610,422)	(5,086,362)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5,066,967	7,633,12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83,616	340,586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4,705,671	15,116,800
(7) 其他調整	—	—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66,099,440	267,145,01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槓桿比率 (續)

(ii)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245,855,314	244,190,579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2,128)	(136,07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第1及2行相加之數)	245,743,186	244,054,509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 (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304,115	2,024,25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762,852	5,608,863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 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份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份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 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5,066,967	7,633,120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555,191	315,507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8,425	25,079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583,616	340,58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91,588,251	96,116,59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6,882,580)	(80,999,79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14,705,671	15,116,80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X)	21,141,419	20,196,845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Y)	266,099,440	267,145,015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X)/(Y)	7.94%	7.5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D)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分部資料 – 按地區劃分

	2015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90,248,328	347,367	471,269	52,931	129,133
中國內地	47,344,531	324,127	207,076	10,654	89,374
美國	1,753,750	–	39,358	9,784	573
新加坡	8,176,360	–	–	–	15,940
其他	10,640,618	39,755	53,730	14,124	17,663
	<u>158,163,587</u>	<u>711,249</u>	<u>771,433</u>	<u>87,493</u>	<u>252,683</u>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78,018,916	298,667	402,842	67,166	153,841
中國內地	50,439,354	538,048	301,405	93,692	147,056
美國	1,485,746	–	–	–	5,075
新加坡	10,826,984	–	–	–	40,176
其他	9,949,146	7,406	7,391	3,022	27,516
	<u>150,720,146</u>	<u>844,121</u>	<u>711,638</u>	<u>163,880</u>	<u>373,664</u>

上述地區分析已按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並已考慮風險轉移。由與交易對手處於不同國家的一方作出擔保的債權風險將轉至擔保方的國家賬項中。

逾期貸款及墊款是指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指按個別基準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需個別評估的貸款。

(E)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百分率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百分率
貸款及墊款總額已逾期達：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83,282	0.12	357,292	0.24
– 6個月以上至1年	264,488	0.17	276,202	0.18
– 1年以上	263,479	0.17	210,627	0.14
	<u>711,249</u>	<u>0.46</u>	<u>844,121</u>	<u>0.56</u>
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519,672		618,750	
無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191,577		225,371	
	<u>711,249</u>		<u>844,121</u>	
持有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市值	822,843		722,497	
個別減值準備	58,503		152,749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E)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有明確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的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仍未按指示還款，及／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上述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對於逾期貸款及墊款，本集團持有的合格實質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物業。合格抵押品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或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
- (b) 該資產可於市場出售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擁有可在沒有障礙的情況下按法律行使收回資產的權利。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逾期超過3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F) 經重組貸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經重組貸款	<u>489,846</u>	<u>0.31</u>	<u>659,530</u>	<u>0.44</u>

經重組貸款是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組還款計劃的墊款，這些經修訂的還款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般商業條款。客戶重組貸款已扣除其後逾期超過3個月並已於附註(E)匯報的逾期墊款。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重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G) 取回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計入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中	<u>29,080</u>	<u>27,667</u>

以上數額為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取回資產的估計市場價值。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H)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所有貨幣之跨境債權和本地之外幣債權的總和並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國際銀行業務統計報表指定的方法計算。國際債權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呈示的按交易對手所在國家或地區分部的風險承擔及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國家或地區分部如下：

	2015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發展國家	9,424,183	7,315,413	140,606	2,081,086	18,961,288
離岸中心	3,657,676	463,268	3,846,934	40,504,843	48,472,721
其中香港	2,796,989	462,461	3,211,439	24,466,559	30,937,448
發展中亞太區	51,365,443	306,045	6,296,738	26,584,204	84,552,430
其中中國內地	46,290,622	120,006	6,296,738	25,081,956	77,789,322

根據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國際債權披露主要涉及改變報告依據和交易對手類型的分類，並於2015年起生效。因此2014年年度報告的跨界債權披露並不能直接比較。

	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亞太區	52,628,231	100,162	51,177,858	103,906,251
其中中國內地	47,098,571	93,619	38,969,292	86,161,482
其中新加坡	160,305	621	10,218,723	10,379,649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I) 內地業務

內地業務是指本集團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此乃根據金管局《內地業務報表》及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所列示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作分類。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當前披露的一致性和金管局之要求。

	財務狀況表內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財務狀況表外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1,618,936	268,620	11,887,55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2,025,167	471,605	12,496,772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6,782,474	6,664,381	53,446,855
(4) 不包括上述第1項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1,158,245	60,526	1,218,771
(5) 不包括上述第2項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297,128	—	297,128
(6) 信貸額用於中國內地的境外中國公民及 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	11,556,532	1,784,143	13,340,675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 對手之風險	18,523,398	1,276,191	19,799,589
總額	101,961,880	10,525,466	112,487,346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250,353,608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百分率	40.7%		
	財務狀況表內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外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9,940,072	652,725	10,592,79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0,327,287	218,071	10,545,358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3,787,342	7,909,177	51,696,519
(4) 不包括上述第1項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1,264,173	50,000	1,314,173
(5) 不包括上述第2項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47,946	—	347,946
(6) 信貸額用於中國內地的境外中國公民及 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	12,267,824	2,151,472	14,419,29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 對手之風險	15,975,333	1,624,931	17,600,264
總額	93,909,977	12,606,376	106,516,353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249,140,87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百分率	37.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董事會及其授權的委員會密切監督以管理各類型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獲授權擔當持續的管理職責，推動和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和管治，包括識別、量化、監測、報告和緩解風險。本集團不斷提升其風險管理框架、做法和基礎結構，以緊貼市場和經濟環境、產品提供及國際最佳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的內部審計亦會定期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遵守內部政策和監管要求。

本集團持續強化其風險管理基礎、工具和能力，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框架和環球風險指標被進一步優化及重新校準，以闡明及量度整體風險狀況，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戰略風險及聲譽風險。此外，調詳的壓力測試模型和資本管理計劃亦得到了加強並發展恢復計劃。

本集團管理的風險主要包括以下各類：

(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是透過定期分析源自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所造成的損失而引致的目前及潛在風險。本集團因其放貸、交易及資本市場營運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信貸風險定義為所有因對該客戶營運而可能招致的最大金額損失。這些風險不僅由財務狀況表內業務產生，也包括財務狀況表外業務，如包括尚待履行的貸款承諾、信用證及財務擔保等。

本集團透過監察現時已採納作釐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借款人的信貸可信度、信貸風險分類及貸款決策程序的信貸政策的實施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對或有負債採用與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金融工具相同的信貸政策，根據貸款審批程序使用限額以減低風險及進行監察。至於減低信貸風險亦可透過向借款人及第三者取得以抵押資產形式的抵押品及擔保。

本集團亦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操作守則，目的是確保風險評估過程的獨立性和完整性。本集團一般依據借款人的風險特質、還款來源及相關抵押品性質，以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同時亦充分考慮當時環境和市場氣氛。本集團亦透過管理信貸資產組合的產品、行業及地理分佈來避免風險過分集中。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於所有對市場波動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股票和衍生工具，以及可供出售證券或結構性持倉。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分為交易用途組合及可供出售證券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於自營交易持倉和其他按市值計的持倉。可供出售組合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於證券投資的持倉，但不屬於擬持有至到期日或用作交易用途的。交易組合由市場風險所產生的估值變化反映在收益表內，而可供出售證券組合的估值變化則反映在投資重估儲備。本集團有必要確保來自市場風險的影響在收益表和儲備會受到適當而審慎的控制。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

- 通過風險的測量而鑑別、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根據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基礎而設定建立持倉的限額，敏感性及風險數值限額，以及與高級管理人員溝通以上相關的風險；
- 參考風險控制的框架以支援業務增長；及
- 確保風險與回報得到適當的平衡。

市場風險的框架

透過綜合風險指標建立限額結構和交易用途及可供出售證券組合的政策，本集團有明確的市場風險偏好。限額根據分層次的限額政策，業務範圍限額和交易限額而擬定。這個市場風險偏好已通過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批准，並受到董事會內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贊同。設立分層次的限額結構可以控制由組合水平以至個別交易員的持倉大小，損益和敏感度。所有業務單位涉及市場風險都必須嚴格遵守限額政策的限制。財資及環球市場部是會涉及市場風險承擔的主要業務部門。

市場風險及流動性建模是一個獨立的風險測量和控制單位，它由負責監督市場風險及流動建模的主管向風險管理總監作匯報。市場風險及流動建模使用了一套量化技術來識別，測量和控制市場風險，並定期向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報告和透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這些技術包括敏感性分析，風險數值和壓力測試，用以衡量相對於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下表提供了一個以量化技術衡量的各種市場風險報告的概述：

	交易用途組合	可供出售證券組合
風險類型	風險測試	風險測試
外匯	風險值	不適用
利率	風險值及敏感度	風險值及敏感度
期貨	風險值	不適用
股權	風險值	敏感度
信用利差	不適用	風險值及敏感度
組合類型	風險值，敏感度及壓力測試	風險值，敏感度及壓力測試

本集團透過經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的「集團新產品批核政策」(「新產品政策」)，控制其對新產品批核之程序。根據「新產品政策」，新產品所涉及的風險評估必須經各功能部門許可，包括財務管理部、營運及科技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法律部及合規部。在獲得各功能部門的許可後，建議新產品的業務主管需向風險管理總監及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提交產品評估提案及申請共同審批。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以下說明本集團所採用的各種量化風險計量。

敏感性分析

敏感度測試是用於監測對各種類型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狀況。例如，可利用利率和於信貸利差風險中的信貸利差因一個基點的變動所產生的現值作為監測目的。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ii)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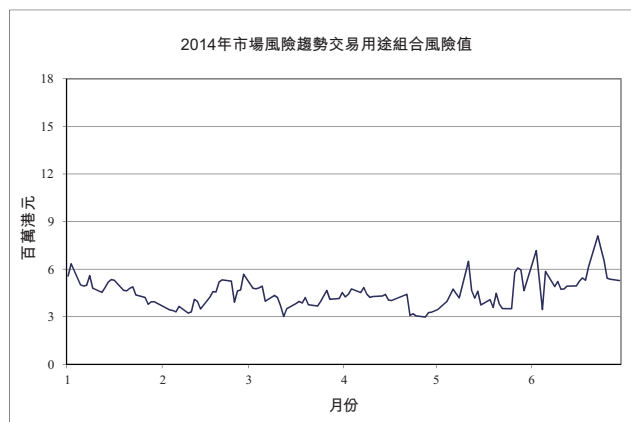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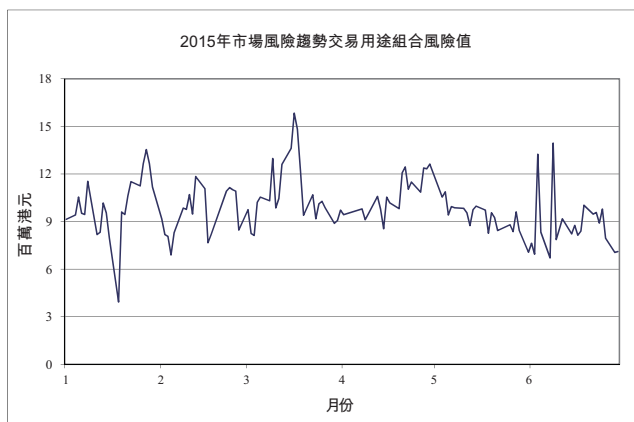
風險值

風險值是一種技術用於估計因市場利率和價格在特定時段和指定信心水平下所引致的波動，在風險立場上會發生的潛在損失。該模型是為了捕捉不同的風險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利差風險，股權風險，商品風險和波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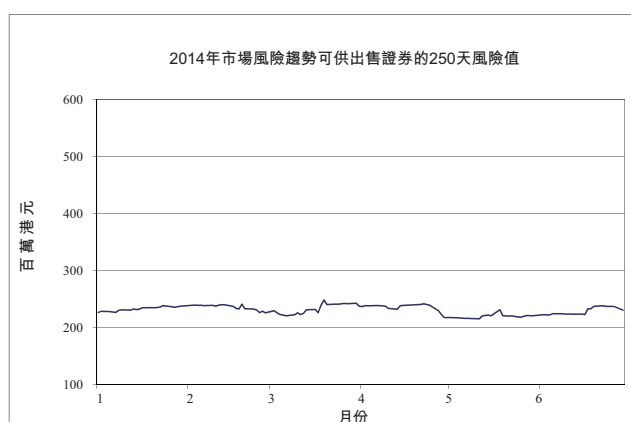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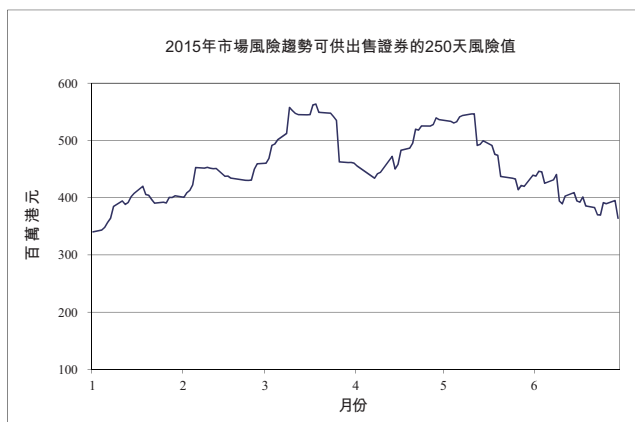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所用的風險值模型，主要是根據歷史模擬和蒙特卡洛模擬來作為參考。這些模型從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推斷出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況並同時考慮到不同市場和比率之間的相關性，如利率和匯率。該模型亦包括了嵌入式期權的風險承擔影響。

本集團所採用的歷史模擬模型包括下列元素：

- 一 潛在的市場走勢計算參照上兩年度的持倉交易組合及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組合的數據，包括歷史市場利率，價格和相關的波動。
- 一 對持倉交易組合，風險值是以99%的信心水平及以1天持有期為計算依據。



- 一 對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組合，風險值以99%的信心水平及以250天的持有期為計算依據；及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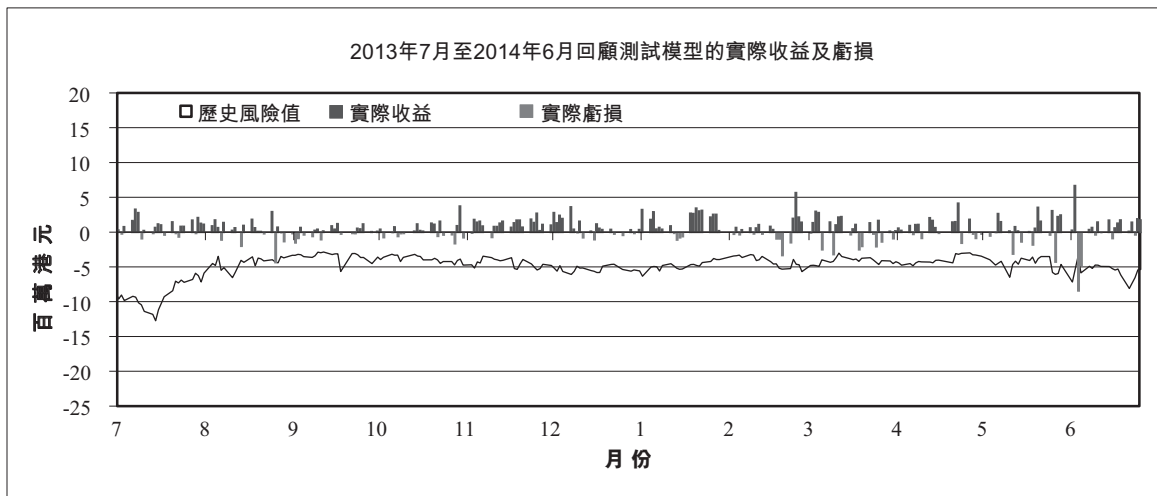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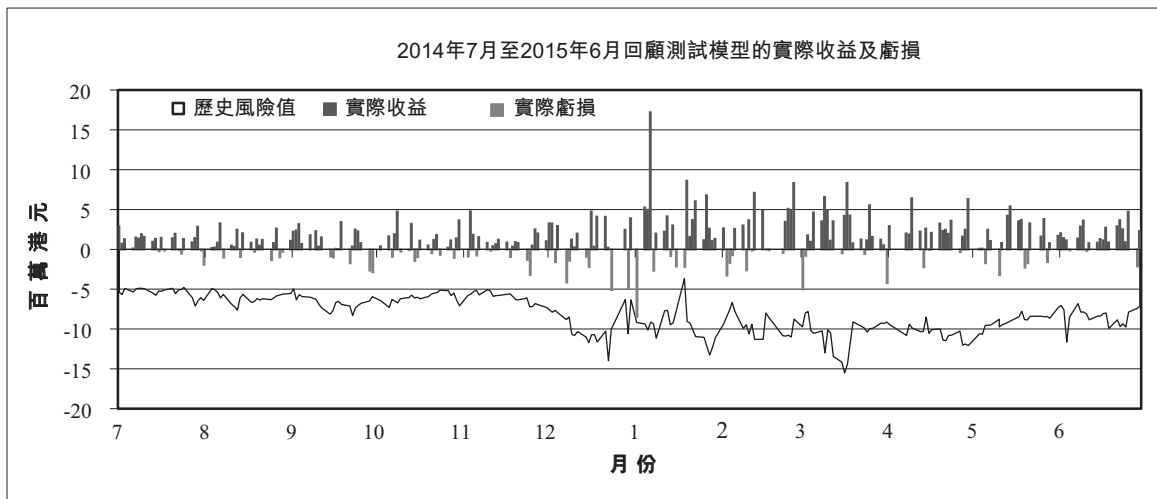
(J) 風險管理 (續)

(ii)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續)

風險值 (續)

- 本集團定期利用回顧測試比較經調整後的實際和假設每日損益結果，調整項目包括服務費和佣金，對照相應的風險值的數字，用以定期驗證持倉交易盤的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根據統計，本集團期望看到的是於一年時間內，超過風險值的損失只有1%的時間。在此期間實際超出的數字，可以用來衡量這模型的表現。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回顧測試沒有例外發生（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有一次例外），它相當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國際巴塞爾原則所指定的綠色區域內。



雖然這種方法的風險值計算，在正常的市場條件下，可以作為一個很好的市場風險指引，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利用歷史數據作為一個代理可能無法涵蓋所有可能的潛在事件和未能考慮超出了99%的信心區間的事件。為了減輕這種限制，市場風險部門提供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壓力測試結果反映了交易用途組合和可供出售證券組合的風險情況可能出現的潛在的極端事件。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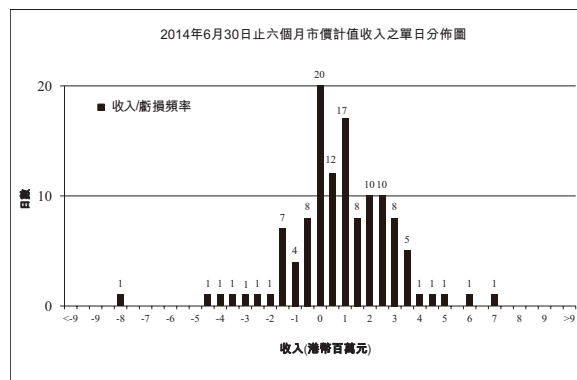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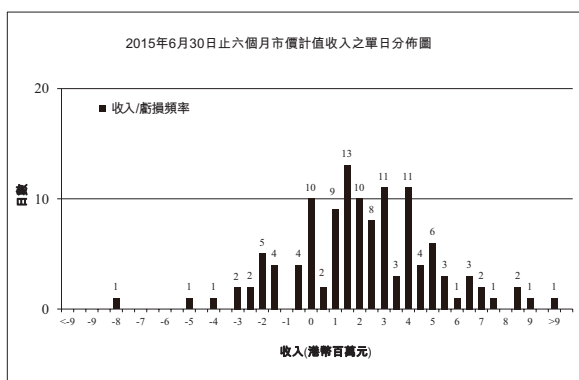
(J) 風險管理 (續)

(ii)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續)

風險值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本行持倉交易盤及基金投資之單日平均收益為港幣1,941,000元（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為港幣608,000元），單日平均收入標準誤差為港幣3,136,000元（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998,000元）。下圖顯示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按市價計值收入之單日分佈圖。



下表顯示了交易賬冊和可供出售證券組合的風險值統計數字。

	持倉交易盤的市場風險 — 1天風險值99%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最高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幣千元	平均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幣千元	平均 港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外匯風險	15,307	2,484	8,574	7,554	6,128	997	2,453	2,324
利率風險	5,700	1,635	3,501	4,230	5,770	2,610	3,854	5,146
風險值總額	15,834	3,932	9,858	7,107	8,097	2,982	4,543	5,279

	可供出售證券組合的市場風險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最高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幣千元	平均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幣千元	平均 港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利率風險	666,262	418,994	529,828	433,525	282,085	208,270	257,727	275,320
信貸利差風險	438,153	244,392	347,650	345,558	268,735	214,841	241,279	220,553
250天風險值總額	563,371	340,291	453,080	364,014	248,277	215,453	230,824	230,589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的實施是為減輕風險值模型的弱點影響，以涵蓋遙遠但可能發生的事件。本集團對下列情況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 敏感性分析情況，以考慮未能被風險值模型涵蓋的任何一個風險因素或一組因素的影響，如港元與美元貨幣的脫鈎；及
- 歷史情況，其中包含以前受壓力期間不能被風險值模型涵蓋的歷史觀察市場走勢，如信貸危機情況對估值的影響。

壓力測試結果需向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就這類事件的結果將對本集團的損益表和儲備的財務影響作出了評估計算。2015年交易用途組合每天虧損及可供出售證券組合的年均負儲備影響均在壓力測試虧損預警指標和限額之下。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ii)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續)

信貸利差價風險

除了利率風險和極端的市場波動外，於金融危機期間的信貸利差顯著擴闊，亦將會嚴重影響了對可供出售證券組合的估值。此外，極端的市場環境下，取得的某些非頻密交易的證券的市場價格，在一定程度上較不可靠，這亦進一步增加了可供出售證券組合估值的挑戰和複雜性。

為了加強對可供出售組合的風險監控，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個風險管理框架，將估計期權調整利差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的公允價值，此外，還有計算250天信貸差的風險值、信貸差的風險敏感度統計、壓力測試以及有限額結構和早期預警指標。選擇250天信貸利差的風險統計，目的在於量度對本集團每年儲備潛在的負面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盤、商業交易、外匯證券投資、本集團及海外分行和附屬公司的營運。本集團的外匯買賣盤限額均須經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核准。用以量度外匯風險的指標包括個別貨幣和整體持倉金額以及敏感度如Greeks (適用於外匯期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外匯買賣盤的平均單日損益為溢利港幣1,083,000元 (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溢利港幣721,000元) 及其標準差為港幣3,643,000元 (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4,037,000元)。

於結算日的重大外匯風險如下：

相等於港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98,641,466	37,643,641	13,774,062	150,059,169
現貨負債	(56,546,333)	(42,455,766)	(11,565,113)	(110,567,212)
遠期買入	113,212,360	90,502,697	23,319,475	227,034,532
遠期賣出	(158,118,092)	(79,800,223)	(25,954,926)	(263,873,241)
期權盤淨額	5,128,576	(5,475,808)	348,474	1,242
長／(短) 盤淨額	2,317,977	414,541	(78,028)	2,654,490
結構盤淨額	—	749,880	48,526	798,406

相等於港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92,263,766	61,239,085	7,190,989	160,693,840
現貨負債	(66,363,801)	(46,790,020)	(15,063,212)	(128,217,033)
遠期買入	162,866,061	126,678,463	25,266,889	314,811,413
遠期賣出	(193,736,878)	(137,239,255)	(15,105,431)	(346,081,564)
期權盤淨額	6,632,868	(4,035,342)	(2,482,148)	115,378
長／(短) 盤淨額	1,662,016	(147,069)	(192,913)	1,322,034
結構盤淨額	—	748,417	48,522	796,939

期權盤淨額是按照金管局所核准的模式使用者法計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ii)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監控所有由其資產及負債利率組合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銀行賬冊及自營買賣賬冊。銀行賬冊之利率風險是由重訂息率風險、息率基點風險、收益率曲線變動和嵌入式期權風險(如有)而產生的。本集團對銀行賬冊之利率風險管理是根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銀行賬冊」的指引。財資及環球市場部的資金營運中心根據此政策來管理銀行賬冊之利率風險。

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使用了利率衍生工具(尤其是利率掉期)來對可供出售證券及非交易用途負債等資產及負債進行對沖。本集團亦採納了對沖會計原則，將可供出售證券／非交易用途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相應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互相抵銷。

本集團對交易賬冊之利率風險管理是根據「市場風險政策」的指引。本集團主要以基點現值變動計量其持倉交易盤之利率風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涉及利率風險的買賣之平均單日損益為收益港幣857,000元(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虧損港幣113,000元)及其標準差為港幣1,607,000元(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336,000元)。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不可能在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債務時而不須承受不可接受之損失的風險。流動資金的融資風險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和負債的期限出現錯配。市場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於異常或受壓的市場情況下處理持倉狀況而產生額外費用的風險。結果，其買入及賣出價範圍比在正常的市場條件下相差甚遠和極端地缺乏買家，本行將需支付額外出售費用以處理持倉狀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包括：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受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認可並經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監管。
-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其主要責任在於檢討及批核政策，制定策略，界定風險取向及可接受的風險水平限額。
-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成立並獲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策略，指引及限額架構。此外，亦負責識別、計量及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能應付現在及將來之資金需求。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控全球風險指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部會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其中包括一般市場範圍內，特定機構組合和合併(一般的市場範圍和特定機構)壓力情景，並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審閱，以評估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和流動資金緩衝水平。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核該資金應變計劃。
- 日常流動資金管理由資金營運中心負責，監控資金需求，並由包括財務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在內的其他相關部門協助監管流動資金和定期向管理層，委員會和地方監管機構提供報告。在不同的時間段下設置現金流量淨額限制，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和流動資產能滿足資金流動性需求。此外，其他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限制或觸發設置或警報已設置，例如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和貸存比率。數量化(如統計方法)和素質化技術(如流動性指標／溢價)均被採用以衡量和確定市場流動資金風險。財務管理部或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及報告相關市場和資金流動風險的限制和警報水平，並定期提交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審閱和批准。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流動資金管理於本集團及銀行層面、各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中進行。財務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會按照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訂立之框架及當地監管機構之要求，執行其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會一併監控其流動資金情況。對於提供資金予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亦設立政策和交易對手限額。本集團期望各部門透過與存款人、客戶、銀行同業、關聯公司及金管局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關係，為銀行無論在正常和偶然性情況下均能夠成功、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而作出貢獻。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管理之目標為履行於正常及緊急情況下到期之債務，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長與及符合法定之流動資金維持比率要求。為此，本集團有以下之流動資金管理程序：

- 定期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估算現金流量，利用資產負債錯配淨缺口評估預期資金需求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將不可撤銷承諾的潛在授信提取計入或有流動性風險
- 按照內部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監控流動資金維持比率，貸存比率及期限錯配比率
- 藉監控存款組合之結構、穩定性及核心水平，以確保穩健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
- 定期預測短期至中期之流動資金維持比率，以致能及早察覺流動資金問題，並確保比率在法定要求及內部預警之內
- 於每年預算過程中，預測資金需求及資金結構，以確保充足資金及適當資金組合
- 在新產品業務推出前，須先進行其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程序
- 持續持有高素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具投資評級之證券為應付無法預測之資金需求。本集團維持的高質素流動資產取決於監管要求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結果。
- 持續使用同業拆借市場
- 定期維持各項融資計劃以支持債務融資
- 監察本集團的抵押品要求。定期評估和審查於信用降級時所需的額外抵押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倘信用評級被下調二級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額外抵押品要求影響是輕微的。
- 維持應變融資計劃，其中集合壓力測試的情景和假設的結果，包括設定預警指標（包括內部及市場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以致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來自多元化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其零售及企業客戶的核心存款。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從事批發融資業務，透過發行存款證來取得穩定的資金來源。本集團並定期監察存款之期限組合及債務到期日，以確保一個適當之資金到期組合。

本集團由2015年1月1日開始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監測流動資金維持比率，這取代了舊框架所需要的流動資金比率。本集團時常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維持比率，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應付不利或無法預計的經濟情況下所引致市場流動資金突然流失的情況。在2015年首6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為62.1%（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64.9%）。本集團經常持有充足現金、流動資產及高素質資產作為於緊急情景下可獲得之緩衝資金。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iv)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有以下主要目的：

- 為符合市場上銀行監管機構對在本集團營運的實體的資本要求；
- 保持一個強大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的發展；及
- 維護本集團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金管局制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的資本規定，而各銀行子公司則直接受其當地銀行監管機構所監管。金管局要求本集團須維持三個最低風險加權資產比率，包括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此外，金管局將採用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兩項資本緩衝，包括資本留存緩衝及逆週期資本緩衝，將順序分階段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內實行。《巴塞爾協定三》框架還引入了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逆止限制，以補充風險資本的要求。它提供了一個從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的同步執行期，該同步執行期將被用來評估所建議的最低比例為3%及於2018年1月1日遷移到第一支柱的規定是否適當。

本集團採用標準方法以計算其在持倉交易盤及信貸風險加權的市場風險，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銀行業務被歸類為交易賬或銀行賬，而風險加權資產是按照嘗試反映資產所附帶的不同風險程度和財務狀況表外風險承擔的指明規定加以釐定。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槓桿比率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符合金管局規定的風險為本的框架下的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評估第二支柱風險的附加資本需求，及以此為最低資本要求。此外，本集團每年進行資本規劃是資本管理政策其中一部份，並以考量策略規劃、未來的業務增長和監管要求等因素。資本規劃亦包括按需要發行資本工具，為確保本集團的資本比率遠高於內部的觸發設置和最低監管要求的觸發設置比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在極端但可能出現的情況下對風險和資本狀況的影響已被考慮。壓力測試同時提供了深入了解重大負面事件之潛在影響，以及如何作出緩減的見解。

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本集團以資本充足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而於期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金管局為監管要求的綜合基準計算，並已遵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個別受監管的業務均一直遵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且有關資本水平一直遠高於金管局的最低比率要求。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v)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的定義

操作風險是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以識辨、評估、管理、監測及報告操作風險。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涵蓋本集團中的所有成員，並透過政策及指引記錄最低要求，以確保操作風險管理方式的一致性。操作風險管理事項由董事會附屬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由管理層領導的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監管。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則由操作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部門、支援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

操作風險的管理

日常操作風險相關事項由各業務部門、支援部門及其操作風險及控制管理主管協助部門主管執行。

操作風險管理單位協助管理層理解及管理操作風險的責任，並確保本集團的操作風險政策、流程及程序能一致地應用於集團各部門。各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根據其所屬範圍負責監察相關的操作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操作風險管理單位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操作風險水平及確保所有重大風險都能及時並準確地向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提請作出關注。

稽核部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作出審查以確保管理架構恰當有效。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完成操作風險網上培訓課程，在職員工亦必須進行年度的操作風險架構重溫。操作風險管理單位亦為全體員工舉辦培訓班，以提高員工對操作風險的防範意識及熟習管理工具的運用，使在職員工更了解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及其角色和責任。管理層的支持進一步加強了操作風險的認受性和推動員工達致卓越的營運水平。

所有外判活動及新產品項目均需進行風險評估。

工具及方法

本集團透過以下不同的工具和系統作辨識、測量、監察及報告操作風險：

- 操作風險自我評估是用作識辨、測量、評估各風險級別、及其控制措施落實度的一種工具，按操作風險管理單位的指引，該工具已於所有業務及主要支援部門推行。各部門的管理層委任負責人，從日常業務運作中識辨主要的風險因素，每半年完成一次操作風險自我評估。各風險因素是根據預期損失及發生頻率進行的分析從而量化該因素帶來的財務損失。除財務損失的評估外，亦需考慮有關因素成為重大事件的可能性及影響的嚴重性評估其非財務影響，包括受影響客戶的數量、監管及聲譽影響。
- 主要風險指標是一項透過分析不同的風險因素，提供風險預警訊號予管理層監察及作出相關行動的統計工具。透過定期的主要風險指標監察，本集團能及早識辨及應對潛在的業務監控弱點。主要風險指標共分為兩個層面：集團層面及部門層面。
- 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指標由各部門制定，以持續監測進度及相關改善計劃的完成情況。各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指標限額是參照各業務及支援單位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而設定。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v) 操作風險管理 (續)

工具及方法 (續)

- 所有操作風險事件均記錄於命名為事故報告系統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資料庫內。透過此系統，操作風險管理單位確保所有重要事件均已作出合理匯報及調查，並確保相關的糾正及預防措施已按照既定時間表執行。作為一個中央數據資料庫，事故報告系統數據會用於編製定期報告，報告須向高級管理層、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重大的操作風險事件，及監察操作風險趨勢作匯報。匯報機制的設立確保相關的內部部門能及時得悉操作風險重大事故，並能按需要迅速提交報告予監管機構。
- 操作風險管理儀表板為管理層就主要操作風險事項、操作風險自我評估進度及主要風險指標提供概覽。此儀表板每月呈交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並每季呈交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集團風險管理報告的一部份。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亦反映操作風險措施的執行情況，描述操作風險事件及損失的走勢分析，扼要論述重大事故及列出當月發生的事故。

本集團的長遠操作風險管理計劃及相關工具由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和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可核實。本集團會不斷優化及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以配合市場發展，並與集團的策略夥伴緊密合作。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為推動一個具前瞻性、有承擔和負責任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並透過識辨、評估、緩減風險及匯報機制，持續穩健地管理業務操作風險，以達致卓越營運的目的。

(vi) 法律風險管理

本集團緊貼所有適用於其管治及營運的最新法律和監管規定，不斷致力培育員工，提升系統和程序，按需推行必要的變動及建立對這些要求的警覺意識。本集團定時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符合相關最新的法律和監管的規定。若發行新的或大幅修改政策和程序，相關培訓通常會隨之進行。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有力的程序以確保有效地認定，監測及緩解法律風險，如有發生任何重大而相關於風險的未合規事件，法律或合規部門會匯報予本行的審核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行的法律部及合規部在本行的運作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並為各部門提供法律與合規的意見及支援，並支援單位的合作，以確保維持相關的控制措施。在2015年上半年，合規部積極參與新產品的推出及新業務的創立，重要的策略性交易及商業合約、外匯合約、以及為本集團處理其遍及不同地域及範疇商業活動的日常事務。與此同時，合規部亦積極參與監察和確保符合急速變化的投資者及客戶數據保障的監管規定。於2015年下半年，法律部及合規部將繼續就本行的需要提供意見及支援以盡力克服現時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vii) 策略及聲譽風險管理

策略性風險管理是源自本集團為建立、支持及推行有關長期增長及發展的策略性決定所付出的努力。聲譽風險管理則源自本集團致力保護其品牌及業務經營權免除由有關本集團經營慣例、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公眾消息所導致的潛在損害。

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監察和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性及聲譽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當前要務是確保能妥善制定及執行業務和營運策略，並以專業手法及按合適時機進行。此等策略會定時作出檢討以使本集團能與不斷變化的營運及監管環境同步並進。本集團以銀行整體基礎為業務重點，連同一些能清楚配合支持本集團策略的個別業務及支援部門，可計量的目標會分配到不同單位以確保能完善執行。本集團亦非常關注保護本集團的聲譽及加強其品牌效應達至最大效益，此需要持續致力監管及確保客戶的滿意度、營運的效率、法律與監管的合規性、與公眾的溝通及發佈的管理等方面能維持高水平。

行政總裁報告

2014 年後期開始出現的多項市場不利因素在 2015 年繼續發酵，對**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暨**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上半年度業績帶來了嚴峻挑戰，與去年同期的強勁表現相比出現一定回落，但對比去年下半年，本集團仍然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經營環境

美國的經濟先抑後揚，今年首季按年上漲 2.9%，但按季收縮 0.2%。雖然歐洲央行推出了量化寬鬆措施，歐元區同期僅錄得 1.0% 的經濟增長，表現平平，並且希臘債務危機愈演愈烈，充滿了變數。同時，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2015 年上半年的 GDP 按年上升 7.0%，低於 2014 年全年的 7.4%。周邊環境疲弱，對香港的經濟造成不良影響，增長由去年全年的 2.5%，減慢至今年首季的 2.1%。

本港的銀行業因而面對壓力，特別在跨境業務方面，情況更為明顯。經本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由 2014 年第四季的 17,229 億元人民幣，降至 2015 年第一季的 16,261 億元人民幣。此外，內地央行實行貨幣寬鬆政策，連續三次下調基準利率，引發人民幣貶值預期升溫，嚴重抑制了跨境融資，以及與人民幣升值相關的財資業務需求。

財務表現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按年下跌 12.6% 至 27.0 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 12.4 億港元，按年下跌 19.6%，但與去年下半年基本持平。

上半年盈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在岸人民幣存放規模減少，存放利率顯著下降，以及貸款需求疲弱，導致淨利息收入下降。今年首 6 個月淨利息收入為 17.3 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低 19.3%。值得欣慰的是，客戶存貸款依然保持增長，貸款收益率繼續改善，存款成本則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上半年的保險業務佣金收入增加，以及出售證券錄得較佳利潤，帶動非利息收入按年上升 2.6% 至 9.68 億港元。

財務狀況

面對經營環境的各種挑戰，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 2015 年 6 月底，總資產達 2,504 億港元，稍高於 2014 年底的 2,491 億港元。期內客戶貸款增加 4.9% 至 1,582 億港元，減值貸款比率僅輕微上升 2 點子至 0.49%，反映資產素質維持在良好水準。客戶存款餘額在本年 6 月底為 2,049 億港元，略高於去年底的 2,031 億港元，其中，零售存款佔比上升，存款結構有所改善。

更加令人鼓舞的是，2015 年 6 月末資本充足比率處於 17.1% 的高水平，而且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更上升了 3 點子至 10.8%，兩項指標均遠高於的監管要求。此外，1-6 月的平均綜合流動性維持比率處於 62.1% 的充裕水平。

業務回顧

公司及跨境業務部

儘管經營環境遜於過去數年，公司及跨境業務部仍能穩中有進。與 2014 年底比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上升 6.0% 及 0.1%，而 2015 年上半年的經營收入則比去年同期高 2.7%。業務戰略方面，公司及跨境業務部正在逐步改變和提升業務模式，重視提供包括資本性融資及結構性融資的銀行融資解決方案，並且將跨境融資業務覆蓋範圍從中國沿海地區擴大到內陸及各自由貿易區，以及提高非利息收入對經營收入的佔比。

截至今年 6 月，香港業務的經營收入按年增加 4.3%。而設於新加坡、美國及澳門的海外分行表現強勁，期內整體經營收入升逾 30%。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面對持續激烈的競爭，仍能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合作，捕捉資本性融資機遇，同時維持穩健信託貸款業務，賺取可觀的非利息收入。

與母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及母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緊密合作仍然是公司及跨境業務部的核心戰略。今年首 6 個月，轉介客戶業務的相關收入佔整體經營收入 19.3%。此外，憑藉母行龐大的分行網路以及與母行及母公司的合作，期內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的總額按年增加 22.8%。借助人民幣跨境業務量增加，新加坡分行實現了 40% 以上的非利息收入增長。

公司及跨境業務部的結構性融資及銀團貸款業務增長儘管有所放緩，但增長勢頭持續。與 2014 年底比較，銀團貸款餘額上升 11.0%，而且首 6 個月有關業務的淨息差比去年同期及去年全年均有明顯改善。

個人及商務銀行部

個人及商務銀行部於 2015 年上半年繼續有良好表現。由於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錄得不俗的增長，經營收入按年上升 12.4% 至 9.75 億港元，稅前盈利則達 4.41 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9%。

截至 2015 年 6 月，客戶存款創歷史新高，達 943 億港元，較去年底高 7.1%，期內的零售貸款上升 1.9% 至 398 億港元。今年首 6 個月，淨利息收入按年增加 12.2% 至 6.35 億港元，非利息收入則受財富管理收費收入上升帶動，增加 12.9% 至 3.39 億港元。

2015 年上半年個人及商務銀行部繼續投放資源，提升電子銀行業務實力，以及強化銷售及服務渠道，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個人及商務銀行部繼續以創新的理念增添產品種類。今年 2 月，推出為兒童而設的「親親戶口」，提供多項特別服務及優惠，協助父母與子女共同體驗和學習理財。今年 6 月，推出「個個易」私人貸款計劃，幫助固定收入較為波動的客戶。此外，也不斷開發新的結構性產品、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單位信託基金。

與母行合作方面，個人及商務銀行部於今年 3 月開始提供「鑽石財富管理」服務，滿足中港兩地高端客戶對跨境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今年 5 月，信銀國際全力支持舉辦首屆「大中華財富論壇 2015」，提升本集團在人民幣及跨境業務方面的領導地位。

今年中，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文匯報主辦「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 2015」，個人及商務銀行部榮獲「傑出私人銀行－多元化業務大獎」，進一步肯定信銀國際多元化的財富管理產品和貼身服務，以及在人民幣業務的營運和發展方面取得的顯著成效。此外，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作為本港首批擁有非接觸支付功能的信用卡之一，獲得 Mastercard 頒發獎項，表揚本集團在這方面的貢獻。

財資及環球市場部

由於人民幣結存減少，加上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匯率差價收窄，令中央財資管理的利息收入在今年首 6 個月下降。不過，由於將更多資金投入了高流動性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截至 6 月底，債券組合的規模勁增至 435 億港元，上半年相關收入按年顯著上升 58.4%。

儘管市況波動，今年首 6 個月，環球市場部的經營收入按年僅微跌 3.1% 至 2.88 億港元，期間交易團隊在利率交易和衍生工具交易方面表現出色。與去年同期比較，交易收入飆升 117.1% 至 1.52 億港元。此外，今年首季，環球市場部獲准開展固定收益工具的交易，有助日後拓展自營交易業務，以及為零售及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債券買賣服務。

銷售收入方面，與人民幣升值掛鈎的結構性產品需求冷卻，影響了收費收入。銷售團隊轉為集中發展外匯交易業務，以及為企業理財提供投資產品，同時探索與內地城市商業銀行進行跨境外匯交易業務。

此外，信銀國際在點心債市場內表現活躍，為蒙古政府於 6 月發行的 10 億元人民幣債券計劃，擔任聯席配售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這是首批由中國以外的亞洲國家發行的點心債。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5 年上半年，風險管理部繼續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加強信貸批核及檢討、主動管理貸款組合、制定投資策略，以及加強資本及流動性管理，務求各項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此外，內部監控部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及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部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的基建、工具及做法，當中包括(i)風險偏好框架，(ii)綜合風險指標，(iii)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式及(iv)全行壓力測試模型。綜合風險指標經過進一步優化和調節以後，可以清楚表示及量度本集團的整體潛在風險狀況，其中包含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戰略風險及聲譽風險。此外，完善的全行壓力測試及資本管理計劃已經進行優化，而復蘇規劃亦已建立。

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蘇依然步履蹣跚，但是美國加息的步伐日益臨近，必將導致匯率及國際間的資金流向大幅波動。另外，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價格指數持續偏軟，顯示目前內地正進行的結構性改革，仍然會對短期經濟表現形成壓力。因此，香港經濟及銀行業面對的週期性調整還會延續下去。

然而，本集團業務根基穩固，有充足的信心克服各種障礙。一方面，中國政府尚有足夠迴旋餘地，可以推出更多的財政及貨幣刺激措施，減低經濟下行風險。更重要的是，多項改善經濟結構的政策，將會漸見成效。本集團會繼續關注「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以及內地企業和個人「走出去」進行海外投資和全球資產配置所帶來的巨大商機，因應客戶不同的需要，提供多元化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

此外，本集團會與母行保持密切關係，在公司業務、零售業務、資金業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改造等各個範疇，推動全面協同合作。本集團與母行在跨境業務合作方面，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鑒於《巴塞爾協定三》對銀行資本結構的要求日趨嚴格，母行將在支持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同時，全力幫助本集團增強資本實力，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比率。

鑒於周邊環境充滿變數，本集團會致力加強風險管理，防範利率、匯率、流動性、以及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可能引發的風險。為確保良好的資產素質，本集團會積極審查和調整貸款組合，實行嚴格貸款審批和貸後管理，以及提高問題貸款的清收效率。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保持效益、品質、規模的協調發展。

張小衛

行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5 年 8 月 17 日